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

1、行政性相关文件。在公开网站上建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，集中公开地区行政法规、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对废止失效的情况予以标注撤销。2019年，我地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发布要求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

2、明确公开场所信息。年初，地区及时编制公布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准确报送了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、办公地址、联系人员及方式等指南信息。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地点设在政府楼二层办公室。为了方便群众，在接待大厅由专人负责接待，为来访群众提供已公开政府信息的电子、纸质文本查阅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等各项工作。

3、财政信息公开。加大对地区财政资金公开力度，2019年主动公开《东坝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告》和《2019年预算报告》等政府预决算信息。深化财政公开内容，公开了

地区收支预算总表、部门收入总表、部门支出总表等十个报表。细化了公开程度，政府预算报告公开了财政拨款、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九类科目。

**4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。**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与新媒体优势，发挥了媒体宣传作用，通过“坝河E讯”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发布东坝地区优化营商环境、地区监督检查、治安管理和改善民生等问题，让群众深入了解政府工作。

**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19年度东坝地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5件，均按时答复申请人。其中，当面申请27件，网络邮件申请4件，信函申请14件。从申请要求获取的信息内容来看，涉及地区腾退、安置补偿类申请最为集中，约占全申请信息数量的45%；涉及土地管理、城乡规划类申请约占26%；涉及政府行为规范类申请约占20%，涉及市场监管类申请约占6%，涉及财政预算类申请约占3%。

**三是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**2019年地区相继建立、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、申请受理机制、定期会议研究制、保密审查机制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等制度，将公文公开属性纳入了公文制作过程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等具体要求。在制作、形成公文过程中，要求确定政府信息源头属性。地区公文制作

科室为办公室，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、格式的规范性进行核对把关，无标识公开属性的公文，退回公文起草部门重新办理。

注重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梳理、汇总和上报工作。每月至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每周至少更新 1 条动态信息。依照《东坝地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由政府业务科室、部门依据职责，遵循“谁主管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谁审查”、“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将行政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政府信息，以《东坝地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》的形式送交科室——部门负责人审查——科室同意公开——报主管领导审核；对于同意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公开流程做好公开。保障了地区政府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安全性。2019 年全年在政府网站、官方微信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5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。

**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增强了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根据公开要求，信息公开专栏维护由专人负责。不断完善升级后政府公开专栏内容，进一步规范功能定位、内容建设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，优化重点领域

的栏目设置。利用官方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发布政府信息，提升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信息服务能级。

继续发挥政府公共查阅点等公开渠道的作用。除地区网站、“坝河E讯”东坝地区官方微信，查阅政府主动公开信息也可到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查阅窗口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、政务服务接待大厅等处。

**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培训。**严格遵循 2019 年 5 月 15 日新修订并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地区主动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。正确处理好依申请公开答复过程中收到日期、补正日期、征求意见日期、答复日期、复议诉讼期限五个时间节点，掌握依申请公开基本程序，有效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效率和水平，保证程序正当合法。

培训工作将学习宣传贯彻新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办公室两名工作人员认真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有关新《条例》的专题培训并做好工作的传达。2019 年地区召开有关政府信息相关培训 3 次，利用区政府下发的各类培训材料，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知识的培训，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地区的认同度、知晓度，提高了各部门依法主动公

开政府信息的意识。邀请优秀信息工作者为各科室信息员培训撰写信息的要点，提升了信息员的业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885	+195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97	-42	85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7632	52.9696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4	1	0	0	0	0	4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

4	0	0	0	4	0	0	0	0	0	2	0	0	0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019年，针对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案4件，均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，被纠错0件。针对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2件，被纠错0件。诉讼案件为复议后起诉，均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。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**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拓展创新意识不够，通过微信平台公开的信息信息量还有待加强。

**下一步改进情况着重以下几点：**一是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和指南。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，健全信息公开资料更新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。三是进一步扩展公开渠道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把政府信息公开、政民互动作为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。根据公众需求丰富网站，充分发挥地区网站政策宣传、民心互动、便民利民的作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



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/

——政府

信息公开栏目——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